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。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3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82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9 人。2023 年度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10,263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96,155.7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41,152.94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1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0,133.00 万元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。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三、工作方案

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兴财光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分摊、资金存放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等。

中兴财光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中兴财光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四、人员配置

中兴财光华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人员稳定，对公司年审项目人员安排充分、结构合理，其承做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丰富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，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五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,849.0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.16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24年4月23日